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目前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aa) 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有關法例限制、法律責任或規定或在釐定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任何香港以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與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至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仕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所賦予之權力，將全部上述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